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院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基层组织兼任职务工作量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基层组织兼任职务工作量补贴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基层组织兼任职务工作量补贴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基层组织兼任职务 工作量补贴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基层组织建设，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为有效调动在学院基层行政和党建组织中兼任职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进学院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达成。

2.统筹兼顾，公开民主。兼顾各兼任职务人员工作量差异，充分发扬民主，按规定程序确定和发放各类人员工作量补贴，全过程接受监督。

二、实施范围

范围包括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基层组织完成主岗任务外兼任职务人员，主要包括主岗为教师、辅导员、管理人员兼任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或从事教研室、党支部和工会工作。

三、补贴标准

兼任职务情况	补贴标准（业绩点/年）	备注
二级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240	机关兼职人员按 50%计算
二级学院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	180	

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	140	
教研室、党支部	140（每教研室、党支部）	机关兼职人员按50%计算
学院工会	900（学院工会）	/

四、补贴用途

工作量补贴主要用于兼任职务人员从事基层工作的通讯补助、交通补助、资料费和岗位工作补贴等，按工作完成度以补贴形式打卡发放。

五、发放程序

1.工作考评

中层干部工作考评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其他兼任职务人员工作考评按年以归口管理单位为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考评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

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工作主要考评办公室主任服务学院综合事务和管理协调工作情况，由学院院长办公室组织；教研室工作主要考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完成情况，由教务处组织；党支部工作考评支部建设建设情况，由党委工作部组织；工会工作考评主要考评工会委员和工会小组长在学院工会工作中的贡献度等，由工会组织。

各组织单位对兼任职务人员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明确其兼任工作的完成度，明确考评等级，考评不合格者不发放补贴。

人事处根据各组织单位报送的补贴发放方案，核准并实施发放。

六、相关说明

1.兼任多个职务，就高取第一个岗位补贴的 100%和第二个岗位的 10%，超过两个职务的不再予以多重补贴。

2.主岗为管理兼任辅导员的和主岗为辅导员兼任分团委书记的，根据《关于调整辅导员带班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执行。

七、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